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下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有關針對一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的索賠，就有關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能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而引起的貸款協議糾紛。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吉林瑞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收到了法院針對該訴訟而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吉林瑞信應在該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100萬元及貸款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100萬元起計，直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利息為1.5%，其中先前支付的利息人民幣800萬元可從該利息扣減）予原告；

2. 吉林瑞信承擔訴訟費用及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5,600元及人民幣5,000元；及
3. 吉林瑞信有權在收到該判決後的15天內向吉林省吉林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律師法律顧問並將向高等法院上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